

臺灣土地銀行代辦 99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

收件 編號	—9
----------	----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 號碼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金額	新台幣	萬元	現在投 保單位		
申請 資格 條件	被保險人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紓困貸款。但已請領老年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及警示戶，不得申請。 (一) 生活困難需要紓困者。 (二) 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 15 年 (計算至受理截止日即 99 年 1 月 22 日止) 且正在加保中者。 (三) 無欠繳勞工保險費者。 (四) 未曾借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者。但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者，不在此限。				
應檢 附件	1. 掛號回郵信封 (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郵票)。 2. 被保險人印章。 3. 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及正、背面影本 (未在土地銀行開立存款帳戶者，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 (或駕照) 雙證件正本，俾辦理開立存款帳戶事宜; 已開立存款帳戶者，請攜帶存摺)。 ※若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應提出委託書、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或其他足資證明被保險人與受託人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與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正、背面影本 (正本驗後發還) 委託親屬辦理。				
1. 茲聲明本人絕無向貴行重複申貸本項貸款，若嗣後經查明重複申請時，本人同意取消全部貸款資格。 2. 申請人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檢附醫療證明、委託書及親屬身分證明，始得委託親屬申請。 3. 本人同意貴行得在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勞工保險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
分行

申請人：
(或受託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日)

(夜)

行動電話：

主辦

經辦

<p>收執聯</p> <p>茲收到 君 99 年勞保基金紓困貸款申請書乙份及附件 共 份，收件編號 —9 俟勞保局將核定名冊送 土地銀行，再通知辦理貸款手續。</p>	<p>單位戳記：</p> <p>日期：</p>
--	------------------------------------

紓困貸款係幫助有需求之勞工度過急需，紓緩一時性的經濟困難，並非提前支領未來的老年給付。因此，請您務必依照貸款契約書之約定按期攤還本息。